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暨增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孙任靖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唐山元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亨科技”）自2023年11月2日起12个月内，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 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自2023年11月2日至2024年6月7日，元亨科技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866,2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5%。合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3,995.03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2024年6月7日，公司收到增持主体的通知，其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具体情况告知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名称：唐山元亨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孙任靖先生的一致行动人；

（二）首次增持前持股数量及比例：首次增持前孙任靖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50,404,5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31%，元亨科技持有公司股份98,09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64%，孙任靖及元亨科技合计持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95%。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公司控股股东孙任靖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元亨科技拟自2023年11月2日起12个月

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3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截至 2024 年 6 月 7 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自 2023 年 11 月 2 日起，元亨科技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票 2,866,26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5%，合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 3,995.03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 2024 年 6 月 7 日，孙任靖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52,194,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9.78%，元亨科技持有公司股份 100,964,26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39%，孙任靖及元亨科技合计持股 253,158,56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6.17%。孙任靖先生的增持情况请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5 日披露的《三孚股份：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四、律师专项核查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发表核查意见如下，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增持的增持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增持人具备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增持人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增持人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增持符合《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以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股份的情形。

五、其他情况说明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化，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

（三）公司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

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2日